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3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15086	股票	1	1000	
002	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15087	股票	1	1000	
003	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9722	股票	1	1000	
0	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	89-ND-0009723	股票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4	司					
005	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9724	股票	1	1000	
006	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9725	股票	1	1000	